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子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20號），本院訊問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子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2至3行「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對許慶賢施用詐術」之記載，應補充為「犯意聯絡（尚無積極事證足證李子好得預見詐欺集團係以冒用公務員名義之方式實施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許慶賢施用詐術」。
- (二)、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詐騙對話紀錄」之記載，應補充為「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3至4行「報案資料」之記載，應補充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三)、證據部分再增列「被告李子好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6頁）」。

01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06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
07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8 月16日生效施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
09 月2日生效施行），茲就被告李子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所涉
10 洗錢防制法相關修正規定比較適用情形，論述如下：

11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4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5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
16 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
17 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1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
22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
2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
24 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
25 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惟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2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本案被告所
28 犯洗錢罪之前置犯罪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
29 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
31 本刑之限制，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其最低法定本刑為有

01 期徒刑2月，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之最低法定
02 本刑6月為輕，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
03 於被告。

04 2.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5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
08 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為：「犯
0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
1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
13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
14 為嚴格，故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
15 於被告。

16 3.查被告本案犯行幫助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被告犯後於
17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經
18 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本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9 2項自白應減輕其刑及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輕其刑暨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等規定，以
21 及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2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修正前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
23 15日以上至5年，修正後規定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至5年。從
24 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
25 防制法規定。

26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7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8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9 (三)、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並自同
30 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
31 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1 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
02 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
03 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
04 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
05 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
06 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07 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
08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09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
10 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11 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12 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
13 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
14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
15 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
16 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
17 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
18 2（現行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
19 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0 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無正當理由而將本案帳戶
21 提供予他人使用，固有對價交付，惟被告本案既經論認幫助
22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依照上開說明，即無另適用同法
23 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
24 無行為後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併此敘明。

25 (四)、被告本案所犯上揭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以一行
26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7 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28 (五)、查被告前於108年12月18日，雖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
29 情形，然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本案犯行是否構成累犯之前階段
30 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核屬未盡實質

01 舉證責任，本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
02 重其刑，僅將被告之素行、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03 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4 (六)、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係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力之
05 正犯，情節有明顯之差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06 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應依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因竊盜案件，經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0 刑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已於108年12月18日
11 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2 份在卷可參，素行難謂良好；2.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13 用，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助長詐欺犯罪風氣
14 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殊屬不該，惟其本身
15 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輕；3.犯
16 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
17 解，然迄今均未依照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等情，有本院調
18 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
19 第61至62、69頁)；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
20 詐騙匯款之金額，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離
21 婚、育有1名未成年小孩、平常與祖父母及小孩同住之家庭
22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關於沒收：

25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6萬元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檢察官
26 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他字卷第65頁、本院卷第46
27 頁)，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迄今尚未償還或實際合法
28 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9 收，且因未據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05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取絕
07 對義務沒收主義，換言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已明文規定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自無以屬於被告所
09 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予
1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他人洗錢行為提供助力，並非實際上
11 操作提領之人，本院考量本案洗錢贓款並非被告所有，亦非
12 在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
13 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6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20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林曉汾

30 【壹、附件】

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李子好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彰化縣○○鎮○○街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子好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
09 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並可預見將帳戶金融卡及
10 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陌生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
11 作為人頭帳戶，用以收受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轉帳或以存
12 簿、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偵查
13 機關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
14 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被作
15 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6 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1年10、11月間某日，指示郭桓
17 昕將臺灣銀行鹿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8 下稱本案帳戶）辦妥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後，在其與郭桓昕
19 （所涉部分已另案判決確定）之彰化縣鹿港鎮租屋處，向郭
20 桓昕借得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含密碼）、網路
21 銀行帳號（含密碼）後，李子好在鹿港鎮中正路某處，交予
2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黑人牙膏」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3 用，並收取新臺幣（下同）6萬元報酬。

24 二、嗣後，「黑人牙膏」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25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26 對許慶賢施用詐術，致許慶賢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
27 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合計達1751萬元，旋遭該集團車手提領
28 一空。李子好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及掩飾、隱匿上開
29 匯入款項之實際去向。嗣因許慶賢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
30 循線查悉上情。

31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子好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郭桓岫證述及告訴人許慶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詐騙對話紀錄、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之存摺影本、報案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故被告本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提供存摺予他人幫助犯詐欺罪，所為係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6萬元，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檢 察 官 朱健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趙珮茹

附表：

| 告 訴 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與金額 |
|-------|---|--|
| 許 慶 賢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4日撥打電話聯繫許慶賢並訛稱：其為「王文清」警官、「白勝文」檢察官，你及配偶黃金蝦涉犯洗錢案件，須到案說明，你要依指示申請網路銀行帳戶等語，致使許慶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自其板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右稱A帳戶）及其配偶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右稱B帳戶），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 (一)111年12月23日14時2分許，自A帳戶匯款200萬元。 (二)111年12月24日10時16分許，自A帳戶匯款200萬元。 (三)111年12月25日10時37分許，自B帳戶匯款200萬元。 (四)111年12月26日10時8分許，自B帳戶以網路匯款200萬元。 (五)111年12月27日9時22分許，自B帳戶匯款124萬元。 (六)111年12月27日9時22分許，自A帳戶匯款76萬元。 (七)111年12月28日9時26分許，自B帳戶匯款101萬元。 (八)112年1月4日14時許，自B帳戶匯款200萬元。 |

01

| | | |
|--|--|---|
| | | (九)112年1月5日10時9分許，自 B 帳戶匯款200萬元。 (十)112年1月6日10時40分許，自 B 帳戶匯款150萬元。 (十一)112年1月9日13時23分許，自 A 帳戶匯款100萬元。 |
|--|--|---|

02

【貳、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